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4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部分赎回，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3日	15.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2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0日	9.45

2018年7月20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 2018 年第一百二十二期（平衡型 119 号）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4.90%
- 5、理财期限：91 天
- 6、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 7、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该项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政策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汇率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4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7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5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FGDA18251L）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55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098期预约90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5.2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8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8年第一百零六期（平衡型1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1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8年第一百二十二期（平衡型11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9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合计		41,5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1,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